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曲沃分局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曲沃分局

2022年4月

附件1-1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曲沃分局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1. 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2. 部门（单位）概况

我单位为行政单位，目前我局共有财政供养人员145人，其中：行政人员8人，事业人员31人，自收自支人员106人。

目前局机关下设办公室，自然生态股，科技财务股，大气环境与应急办，水生态环境、固体废物与化学品股，土壤生态环境股，法规与应急股，信访举报中心，党办共9个股室。下属事业单位：监控中心、信息中心、监察大队、监测站。

1. 部门（单位）管理制度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曲沃分局预算绩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预算支出结构，强化财务监督管理职能，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与效率，体现财政“科学化、精细化、规范化”的管理要求，根据市县财政局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预算绩效是指预算资金所达到的产出和结果。预算绩效管理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种以支出结果为导向的预算管理活动。逐步建立完善“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第三条 预算绩效管理的原则是：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整体设计、稳步推进，低效问责、高效激励，客观公正、公开透明。

第四条 财务室负责局机关预算绩效管理组织、指导，并协调、配合财政局做好相关工作。各业务科室及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成员是绩效管理的工作主体，负责我局的预算绩效管理的具体实施。

第二章 预算绩效管理的内容与职责

第五条 预算绩效管理的对象为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性资金，包括单位本级预算管理的资金和上级转移支付的资金。

第六条 预算绩效管理的内容：

（一）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各业务科室编制下一年度预算或追加预算时，应同时编制预算绩效计划，报送绩效目标。财务室对提交的绩效目标按规定程序进行审核，不符合要求的，退回申请用款部门重新调整绩效目标；符合要求的，由财务室提交县财政局申报。

（二）预算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管理。建立绩效运行跟踪监控机制，定期采集绩效运行信息并汇总分析，对绩效目标运行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和监控。对上年度开展的重点项目评价工作进行绩效跟踪。

（三）绩效评价管理。预算执行中期或结束后，要及时对预算资金的产出和结果进行绩效评价，重点评价产出和结果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用款部门要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自评，认真分析研究评价结果所反映的问题，努力查找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制定改进和提高工作的措施。

（四）绩效评价结果反馈与应用管理。根据财政局绩效评价结果反馈，财务室应及时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完善管理制度；用款部门应及时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改进管理措施；

财务室应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为领导决策和行政问责提供参考依据。

第七条 主要职责：

（一）财务室主要职责：

1、建立健全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2、对预算绩效管理的组织、指导。

3、配合财政局实施绩效管理。

（二）各业务科室主要职责：

1、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自评工作。

2、对预算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完善。

第三章 预算绩效目标管理

第八条 绩效目标是指绩效管理的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预计达到的产出和效果，由各业务科室在年初申报项目经费预算或需追加项目经费预算时填报。

第九条 预算绩效目标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预期产出，包括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数量；

（二）预期效果，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三）服务对象或项目受益人满意程度；

（四）达到预期产出所需要的成本资源；

（五）衡量预期产出、预期效果和服务对象满意程度的绩效指标；

（六）其他。

第十条 绩效目标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指向明确。绩效目标要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门职能及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与相应的财政支出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相关。

（二）具体细化。绩效目标应当从数量、质量、成本和时效等方面进行细化。尽量进行定量表述，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可以采用定性的分级分档形式表述。

（三）合理可行。制定绩效目标时要经过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目标要符合客观实际。

第四章 预算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管理

第十一条 财务室应配合财政局作好预算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管理相关工作。

第十二条 财务室负责我局的项目绩效进行跟踪监控，并如实填制预算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管理表。

第十三条 发现绩效运行目标与绩效预期目标发生偏离时，要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第五章 绩效评价管理

 第十四条 绩效评价是指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和评价指标，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第十五条 在组织实施绩效评价时，要按照定量与定性相结合并以定量为主的原则，设置、选择一定数量且能衡量财政支出实际绩效的具体指标。在设定具体指标的基础上，应对具体指标设置一定的分值（权重）。

第十六条 绩效评价标准是衡量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的标尺和准绳，在评价对象和具体评价指标确定后，应选择合适的评价标准，具体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第十七条 绩效自评由各申报和用款部门具体组织实施。凡年度预算安排财政专项资金的支出项目，均列入绩效自评范围，同时根据财政局确定的重点评价项目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绩效自评工作。

第十八条 绩效评价工作程序

（一）前期准备。确定评价对象、成立评价工作组、制订评价方案。

（二）组织实施。评价数据和资料采集、审核、汇总，实地现场考察，开展问卷调查，组织专家现场评价和综合评价。

（三）撰写评价报告。分析评价数据，得出评价结论，撰写和提交评价报告。

第十九条 绩效评价报告包括项目基本概况、项目绩效及评价结论、评价发现的问题、相关意见与建议等。

绩效评价报告应当依据充分、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报告具体格式由财政局统一规定。

第六章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

第二十条 机关各业务科室要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限期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办公室，经审核通过后报财政局。如不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则根据情况调整项目或相应调减项目预算，直至取消该项目。

第二十一条 绩效评价结果可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本局一定范围内公开，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机构，加强组织协调。

第二十三条 本暂行办法由财务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财务管理制度**

为了进一步规范单位财务行为，促进单位内部会计控制建设，加强内部会计监督，完善财务监督机制，保护资金安全、完整，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有关财经法规，特制定如下财务管理制度。

一、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制度规定，遵守各项收入制度，明确费用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分清资金渠道，合理使用资金。

二、合理编制年度预算，根据财政部门下达的年度预算指标，提出按月用款计划，编制报送行业报表、财政决算报表及其他有关报表等。

三、执行经财政部门审定批复的单位年度预算收支，做好“收支两条线”管理工作，及时足额地上缴国库和财政专户。严格控制无预算的资金支出。

四、按照国家会计制度规定，算账、报账和记账，做到手续完备，内容真实，数字准确，账目清楚，按期报账。

五、审批制度管理。

1、财务审批实行“一把手”与分管领导联签制度。

2、规范财务收支审批手续。支出票据必须是正式发票，并注明用途，且必须有批准人、审核人的签名及财务负责人的审批意见。否则，财务部门有权拒绝入账。

六、按照规定的程序办理货币资金支付业务。

1、支付申请。单位有关部门或个人用款时，应当提前向批准人提交货币资金支付申请，注明款项的用途、金额、预算、支付方式等内容，并附有效经济合同或相关证明。

2、支付审批。批准人根据其职责、权限和相应程序对支付申请进行审批。对不符合规定的货币资金支付申请，审批人应当拒绝批准。

3、支付复核。复核人应当对批准后的货币资金支付申请进行复核，复核货币资金支付申请的批准范围、权限、程序是否正确，手续及相关单证是否齐备，金额计算是否准决，支付方式、支付单位是否妥当等。复核无误后，交由出报账员办理支付手续。

4、办理支付。报账员应当根据复核无误的政府申请，按规定到国库支付核算局报账，实行财政直接支付，及时登记账簿。

七、加强票证的领购、收发、结报工作，健全票据管理制度，明确专人负责票据。

八、按照规定的程序办理专项资金业务。

1、严格按照规定的审批程序进行专项资金的申报、分配和拨付。

2、专项资金支付预算确定后，严禁随意调整预算，改变支出用途。因客观原因确需调整专项资金使用用途、变更项目名称或调整预算的，业务部门需提出变更申请，并附变更政策依据和说明，按规定程序报批。

3、专项资金的项目在完成项目竣工验收的基础上，对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评价。

4、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能，按照“谁实施，谁监管”的原则，实行项目跟踪问效机制，建立事前审核、事中监控、事后检查制度，对专项资金的安全性、合规性和绩效情况跟踪问效，使监督检查经常化、规范化、制度化，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

预算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我局经费管理的综合性、有效性、严肃性和可控性，更好地贯彻“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保证局内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按照《预算法》和《会计法》的总体要求，结合我局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一、预算编制原则

预算编制必须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既要考虑局内事业发展和建设的需要，更要考虑到我局财力实现的可能性。预算编制必须坚持“收支两条线”管理原则。

1、编制收入预算，要坚持积极稳妥的原则，根据各个阶段的收费政策，结合我局的实际情况，预测我局的全年收入，尽量避免赤字隐患。

 2、编制支出预算，要坚持量入为出、统筹兼顾、保证重点、勤俭节约的原则，在确保正常运行开支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支出。

 二、预算的编制和审批程序

 1、局各室根据局总体目标和本部门的具体任务，提出下一年度所需各项费用开支的性质、用途和金额，跨年度使用的专项资金应按进度分年度提出计划。

 2、局财务室根据本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汇总各室提出的下年度事业经费支出预算，综合考虑增减变动因素，提出下年度收支预算建议数。

 3、局办公会议审议单位综合财政收支预算方案，报局行政审批会议通过。

 三、预算编制方法

我局经费预算要根据财力实现的可能性，参照以前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并结合我局事业发展需要进行编制。在编制时要根据情况制定各项经费的预算定额，使我局经费预算有据可依，防止预算编制的随意性，做到预算安排公正、合理、切合实际。我局的收入及支出必须全部纳入财务预算。

 四、预算的执行和调整

1、预算的执行。预算执行包括收入预算的执行、支出预算的执行和预算平衡三个部分。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既要积极组织收入，确保各项收入及时足额入帐，又要合理安排支出，实现年度预算收支平衡。我局的收入必须全部上缴国库，绝对不允许私设“小金库”。

 2、预算的调整。为保证我局预算的良好执行，维护预算的严肃性，预算在执行过程中原则上不予调整。如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说明具体原因，经局长办公会议批准后，在财力允许的情况下安排支出。

 五、其他事项

1、固定资产购置必须列入年度支出预算方可安排购置。购置固定资产需专人管理，符合政府采购条件的报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审批，实施采购，需自行采购的，货比三家、综合考察。

2、预算实行统一管理、统一核算。预算一经批准，各部门必须严格执行，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3、我局的预算内外经费均纳入局财务部门统一管理，经费收支实行审批制度。各部门需要使用经费的必须逐层请示汇报到主管领导，经同意后方可购买。

 4、各项支出的原始凭证，经审核内容真实合法，符合财务制度规定，并有经办人、批准人和审核人签字后方可办理支出，否则财会人员不予报销。

(三)、部门（单位）预算资金

1.年初预算收支

|  |  |  |
| --- | --- | --- |
| **预算项目** | **预算金额** | **较上年减少、增加金额** |
| **2021年** | **2020年** | **金额** | **比例** |
| **收入预算** | 1546.39 | 2374.32 | 827.93 | 35% |
| 其中：财政经费拨款 | 1546.39 | 2374.32 | 827.93 | 35% |
| **支出预算** | 1546.39 | 2374.32 | 827.93 | 35% |
| 其中：基本支出 | 423.72 | 282.59 | 141.13 | 50% |

根据年初预算批复，与上年比较，较上年减少827.93万元，原因是按政策要求减少了项目经费。

2.财政预算整体支出使用范围、方向和内容

我局整体支出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基本支出的范围和主要用途包括局机关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具体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族的补助、商品和服务支出。项目支出的范围和主要用途为对自收自支人员的补助和基本业务工作支出及专项业务工作支出。具体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商品和服务支出及资本性支出。

根据年初预算，我局2021年预算整体支出1546.3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96.39万元（基本支出423.72万元，项目支出972.6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150万元（为项目支出150万元）。

|  |  |  |  |
| --- | --- | --- | --- |
| 支出项目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合计 |
| 工资福利支出 | 377.95 |   |   |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34.28 |   |   |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11.49 |   |   |
| 其它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  | 902.67 |   |
|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  | 70 |  |
| 其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  | 150 |  |
| 合 计 | 423.72 | 1122.67 | 1546.39 |

  二、部门（单位）绩效目标

（一）部门（单位）战略目标

到2021年末，大气环境方面持续向好，总体排名位于全市沿汾县（市、区）第一，水环境方面稳定改善，完成市定任务目标。涉及曲沃县的全市高质量发展指标大气2项全部完成，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同比上升，PM2.5年均浓度下降率（%）同比向好。曲沃汾河北庄出境断面和浍河东西韩出境断面均值满足地表水Ⅳ类标准要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进行，力保让绿色成为曲沃高质量转型发展的鲜明底色。

（二）部门（单位）中长期规划

到2025年，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明显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快速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生态环境保护水平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大气环境持续向好改善，力争始终位于全市沿汾县（市、区）第一，水环境方面强化改善，力争汾河北庄、浍河东西韩两个主要河流出境断面水质均值早日稳定达到地表水Ⅲ类。

（三）部门（单位）职能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环境保护政策、规划。组织编制和监督实施环境功能区划，组织实施各类环境保护标准、基准和技术规范，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饮用水水源地、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

（二）负责重特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和协调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国家重点流域、区域污染防治工作。

（三）负责落实国家、省、市减排目标的责任。组织实施地方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并监督管理，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组织制定和实施污染减排计划，督查、督办、核查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总量减排考核。负责国控、省控、市控重点污染源总量核定和排污许可证监督管理。

（四）负责提出环境保护领域县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和推动循环经济和环保产业发展，参与应对气候变化工作。

（五）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按国家、省、市规定组织审查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涉及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草案提出有关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按国家、省、市、县规定审批重大开发建设区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负责实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组织开展清洁生产强制性审核。

（六）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水体、大气、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统一监督管理县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工作。组织开展污染源排污情况和国家、省、市管建设项目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情况的监督检查，开展环境稽查，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并依法实施处罚。组织实施排污申报核定和排污收费制度。指导城镇和农村的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七）指导、协调、监督生态保护工作。拟订生态保护规划，组织评估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指导、协调、监督各种类型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的环境保护工作。协调指导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组织全县生态示范创建工作。

（八）负责核安全和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对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等污染防治开发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放射性废物的管理。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配合环境保护部、省环保厅、市环保局对县内核安全、核材料的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实施监督管理。

（九）负责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组织实施环境监测制度、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和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应急监测。组织对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估、预测预警。建设和管理全县环境监测网和环境信息网。建立和实行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全县环境质量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环境信息。

（十）组织、指导和协调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编制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规划，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有关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

（十一）承办县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部门（单位）近三年工作计划及重点项目

“十四五”期间，围绕环境保护目标和重点领域，预计重点实施大气环境质量改善工程、水环境质量改善工程、土壤环境保护工程、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固体废物处置工程和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工程六大领域重要工程项目，项目数量共计53个，投资估算1237641.7万元，项目分类汇总见表4-1。具体见表4-2至4-19。

表4-1 工程项目分类及投资估算表

| **工程类别** | **序号** | **工程项目** | **项目数量（个）** | **投资估算（万元）** |
| --- | --- | --- | --- | --- |
| 大气环境质量改善工程 | 1 | 工业污染防治工程 | 8 | 151000 |
| 2 | 产能淘汰工程 | 1 | 20 |
| 3 | 集中供热改造工程 | 2 | 10000 |
| 4 | 机动车污染防治及道路改造工程 | 5 | 156000 |
| 5 | 其他大气污染防治工程 | 2 | 42700 |
| 小计 | 18 | 359720 |
| 水环境质量改善工程 | 6 | 城镇生活源治理改造 | 2 | 104300 |
| 7 | 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建设 | 2 | 18000 |
| 小计 | 4 | 122300 |
| 土壤环境保护工程 | 8 | 农田保护 | 1 | 15000 |
| 9 | 污染土壤详查及修复工程 | 3 | 7500 |
| 小计 | 4 | 22500 |
| 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 | 10 | 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 2 | / |
| 11 | 太行山、吕梁山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 2 | 46734 |
| 12 | 流域生态修复治理工程 | 5 | 70451.7 |
| 13 |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重点工程 | 5 | 415136 |
| 14 | 人居生态环境改造工程 | 2 | 99700 |
| 小计 | 16 | 632021.7 |
| 固体废物处置工程 | 15 | 固废处理处置项目建设 | 4 | 95000 |
| 小计 | 4 | 95000 |
| 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工程 | 16 | 环境应急防控能力建设 | 1 | 5000 |
| 17 | 环境监测与分析能力建设 | 2 | / |
| 18 | 环境监测与监察能力建设 | 4 | 1100 |
| 小计 | 7 | 6100 |
| 总计 | 53 | 1237641.7 |

## （一）大气环境质量改善

表4-2 工业污染防治工程

| **编号** | **企业名称** | **主要建设内容** | **投资估算****（万元）** | **实施年限** | **责任单位** |
| --- | --- | --- | --- | --- | --- |
| 1 | 晋南钢铁 | 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 150000 | 2021 | 企业 |
| 2 | 通才工贸 |
| 3 | 立恒焦化 |
| 4 | 闽光焦化 |
| 5 | 建盛新型建材 | 氮氧化物治理项目 | 1000 | 2021-2025 | 企业 |
| 6 | 盛通新型建材 |
| 7 | 浩益建材 |
| 8 | 恒昌新型建材 |
| 合计 | 151000 |  |  |

表4-3 产能淘汰工程

| **编号** | **企业名称** | **主要建设内容** | **投资估算****（万元）** | **实施年限** | **责任单位** |
| --- | --- | --- | --- | --- | --- |
| 1 | 闽光焦化 | 淘汰2座65孔4.3m焦炉 | 20 | 2020-2022 | 企业 |

表4-4 集中供热改造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估算（万元）** | **实施年限** | **责任单位** |
| 1 | 村镇煤改气、煤改电项目 | / | 2021-2025 | 县政府 |
| 2 | 曲沃县城区集中供热工程续建工程 | 10000 | 2021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 合计 | 10000 |  |  |

表4-5 机动车污染防治及道路改造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估算（万元）** | **实施年限** | **责任单位** |
| 1 | 服务型车辆进行新能源车置换 | / | 2021-2025 | 县政府 |
| 2 | 山西通才工贸有限公司通才铁路专用线二期改扩建项目 | 20000 | 2021-2025 | 县工信局 |
| 3 | 充电桩项目 | 14000 | 2021-2022 | 山西中宏信控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
| 4 | 国道108线襄汾-曲沃-侯马过境改线工程（曲沃段） | 122000 | 2021-2025 | 县交通运输局配合临汾公路分局实施 |
| 5 | 道路硬化工程 | / | 2021-2025 | 曲沃公路管理段 |
| 合计 | 156000 |  |  |

表4-6 其他大气污染防治工程

| **编号** | **项目名称** | **主要建设内容** | **投资估算****（万元）** | **实施年限** | **责任单位** |
| --- | --- | --- | --- | --- | --- |
| 1 | 利用高炉煤气建设135MW亚临界超高温发电项目 | 建设135MW煤气发电机组、燃气锅炉、汽轮机等 | 41700 | / | 县工信局 |
| 2 | 汽修、餐饮、加油站等相关企业 | 重点企业行业VOCs综合治理工程 | 1000 | 2021-2022 | 企业 |
| 合计 | 42700 |  |  |

## （二）水环境质量改善

表4-7 城镇生活源污染治理改造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估算****（万元）** | **实施年限** | **责任单位** |
| 1 | 道路及污水管网建设工程 | 25300 | 2021-2025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 2 | 道路及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 79000 | 2021-2025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 合计 | 104300 |  |  |

表4-8 农村农业污染治理建设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估算****（万元）** | **实施年限** | **责任单位** |
| 1 |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 18000 | 2021-2030 | 生态环境局曲沃分局 |
| 2 | 农村生活垃圾处置厂建设 | / | 2021-2025 |
| 合计 | 18000 |  |  |

## （三）土壤环境保护

表4-9 农田保护治理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项目名称** | **主要建设内容** | **投资估算****（万元）** | **实施****年限** | **责任****单位** |
| 1 | 曲沃县十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 土壤改良地力培肥、修复配套机电井、新建蓄水池、管灌、喷灌、微灌、田间道路机耕路和生产道路硬化、农田林网工程、农田输配电、科技推广措施等。 | 15000 | 2021-2025 | 县农业农村局  |

表4-10 污染土壤详查及修复工程

| **编号** | **项目名称** | **主要建设内容** | **投资估算****（万元）** | **实施****年限** | **责任****单位** |
| --- | --- | --- | --- | --- | --- |
| 1 | 土壤污染详查项目 | 对农用地、焦化、制革、农药等重点行业企业开展详查，分析及掌握农用地、重点行业企业的土壤污染情况。 | 1000 | 2021-2025 | 生态环境局曲沃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
| 2 | 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建设及信息管理 | 进行土壤监测能力建设，建设土壤数据库及信息化管理平台，对农用地土壤进行质量类别划分。 | 1500 | 2021-2025 |
| 3 | 曲沃县污染土壤修复项目 | 制定污染土壤修复计划，进行土壤监测能力建设，建设土壤数据库及信息化管理平台，对农用地土壤进行质量类别划分，对污染地块采用生物技术、物理及化学方法对受污染土壤进行修复与治理。 | 5000 | 2021-2025 |
|  | 合计 | 7500 |  |  |

## （四）生态保护与修复

表4-11 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估算（万元）** | **实施年限** | **责任单位** |
| 1 | 矿山污染详查 | / | 2021-2021 | 县政府 |
| 2 | 矿山生态修复治理 | / | 2021-2025 | 县政府 |

表4-12 太行山、吕梁山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估算（万元）** | **实施年限** | **责任单位** |
| 1 | 曲沃县紫金山森林生态公园 | 46534 | 2021-2025 | 县林业局 |
| 2 | 曲沃县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化保护项目 | 200 | 2021-2025 | 生态环境局曲沃分局 |
| 合计 | 46734 |  |  |

表4-13 流域生态修复治理工程

| **编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估算（万元）** | **实施年限** | **责任单位** |
| --- | --- | --- | --- | --- |
| 1 | 曲沃县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项目 | 15465.06 | 2021-2025 | 县水利局 |
| 2 | 曲沃县黑河下裴段至天河段河道生态修复工程 | 10213 | 2022-2025 | 县水利局 |
| 3 | 曲沃县浍河交里桥至东韩段河道治理项目 | 6102.12 | 2021-2025 | 县水利局 |
| 4 | 汾河曲沃段生态廊道建设工程项目 | 26497 | 2022-2025 | 县水利局 |
| 5 | 曲沃县西城区雨水与水系生态治理工程项目 | 12174.52 | 2022-2025 | 县水利局 |
| 合计 | 70451.7 |  |  |

表4-14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重点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估算（万元）** | **实施年限** | **责任单位** |
| 1 | 曲沃县太子滩生态治理及智慧果蔬产业园建设项目 | 84936 | 2022-2025 | 县林业局 |
| 2 | 曲沃县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 | 175000 | 2021-2025　 | 县农业农村局 |
| 3 | 新能源汽车制造产业园 | 100000 | 2022-2025　 | 促进外来投资服务中心 |
| 4 | 国家电投山西分公司曲沃100MW光伏发电项目 | 50000 | 2022-2025　 | 国家电投山西分公司 |
| 5 | 曲沃县秸秆综合利用及农膜回收利用项目 | 5200 | 2021-2025　 | 县农业农村局 |
| 合计 | 415136 |  |  |

表4-15 人居生态环境改造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估算（万元）** | **实施年限** | **责任单位** |
| 1 | 市政公用设施提格升级工程（西城区综合开发工程） | 86500 | 2021-2025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 2 | 曲沃县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项目 | 13200 | 2021-2025　 | 县农业农村局 |
| 合计 | 99700 |  |  |

## （五）固体废物处理处置

表4-16 固废处理处置项目建设

| **编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估算（万元）** | **实施年限** | **责任单位** |
| --- | --- | --- | --- | --- |
| 1 | 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 80000 | 2021-2025 | 县环卫局 |
| 2 | 餐厨垃圾处置项目 |
| 3 | 建筑废弃物再生利用项目 |
| 4 | 山西通才工贸有限公司30万吨钢渣微粉生产线 | 15000 | 2021-2023 | 县工信局 |
| 合计 | 95000 |  |  |

## （六）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表4-17 环境应急防控能力建设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项目名称** | **主要建设内容** | **投资估算（万元）** | **实施年限** | **责任单位** |
| 1 | 曲沃县生态环境一体化智能化预警应急管控平台 | 建设覆盖全县生态环境的智能化一体化管控平台；空气质量预报预警及应急防控能力建设。 | 5000 | 2021-2022 | 生态环境局曲沃分局 |

表4-18 环境监测与分析能力建设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主要建设内容** | **投资估算（万元）** | **实施年限** | **责任单位** |
| 1 | 重点企业安装VOCS自动检测设备 | / | 2021-2022 | 生态环境局曲沃分局 |
| 2 | 重点企业无组织排放点安装PM2.5自动检测设备 | / | 2021-2022 |

表4-19 环境监测与监察能力建设

| **编号** | **项目名称** | **主要建设内容** | **投资估算（万元）** | **实施年限** | **责任单位** |
| --- | --- | --- | --- | --- | --- |
| 1 | 曲沃县环境监测站能力建设 | 曲沃县环境监测站购置仪器设备 | 500 | 2021-2025 | 生态环境局曲沃分局 |
| 2 | 曲沃县环境监察大队能力建设 | 曲沃县环境监察大队标准化建设补齐项目 | 200 | 2021-2025 |
| 3 | 曲沃县环境监察大队业务培训 | 100 | 2021-2025 |
| 4 | 曲沃县监控中心能力建设 | 监控平台扩容、软件升级和业务培训 | 300 | 2021-2025 |
| 合计 | 1100 |  |  |

（五）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年度收入决算

|  |  |  |  |
| --- | --- | --- | --- |
| 收入来源 | 预算金额 | 决算金额 | 差额 |
| 财政拨款收入 | 1546.39 | 1874.44 | 328.05 |

年初预算金额与决算金额相差328.05万元，是因为单位有追加的预算，导致收入数比年初预算数大。

2. 年度支出决算

|  |  |  |  |
| --- | --- | --- | --- |
| 预算支出类别 | 预算金额 | 决算金额 | 增减金额 |
| 财政拨款支出 | 1546.39 | 2220.45 | 674.06 |
| 小计 | 1546.39 | 2220.45 | 674.06 |

年初预算金额与决算金额相差674.06万元，是因为单位使用了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年中追加资金及盘活资金安排了支出。

三、评价思路

（一）评价思路及关注点

根据《曲沃县财政局关于开展县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健全绩效评价常态化机制，切实增强部门（单位）支出绩效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2021年度县级财政支出进行绩效自评，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通过对财政资金分配使用情况、项目日常组织管理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的自我衡量，了解资金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检验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分析存在问题和原因，及时总结经验，完善管理，有效提高自身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评价方法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采取绩效自评报告加自评表模式。

（三）评价过程

预算绩效评价实施过程分为预算绩效评价前期准备、现场实施、预算绩效评价报告撰写和提交三个阶段。

四、指标体系

（一）评价指标的构建思路及分值分布

我单位绩效目标评价指标是根据投入、过程、产出及效率进行创建。投入包括预算编制的职责相关性、准确性、规范性、细化程度、及时性，占总分值的13分；过程包括预算管理和执行的完成率、调整率、控制率、支出进度、各项制度的完善情况、资金使用的合理性等，占总分值的59分；产出及效率包括重点工作完成率、绩效管理有效性、履职效益等，占总分值的28分，共计100分。

（二）评价等级

优秀 85分≤得分≤100分；良好 70分≤得分<85分；

一般 60分≤得分<70分； 较差 得分<60分

五、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按照本单位整体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预算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在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定量和定性分析的基础上，经综合评价，本单位整体预算绩效评价得分为91.25分（满分100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二）绩效分析

2021年以来，曲沃分局深度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论，全力以赴抓防治，攻坚克难促改善，真抓实干强素质，生态环境工作呈现亮点并取得突破性成效，服务全方位高质量发展各项措施落地见效，现将全局工作报告如下：

一、高效推动，年度目标圆满完成

截至年末，全县大气环境质量持续向好。大气环境综合指数5.02，同比下降12.5%，年度大气主要考核指标优良天数265天，同比增加17天，六项空气质量因子全部呈现下降态势，其中PM2.5平均浓度44μg/m3，同比下降12%，总体排全市沿汾县市区第一。

全县水环境总体保持平稳。汾河北庄断面水质可稳定达到地表水Ⅳ（四）类标准，浍河曲沃东西韩断面水质可稳定达到地表水Ⅲ（三）类标准，城乡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稳定保持在100%。

二、高质实施，决策部署有效落实

（一）“秋冬防”综合攻坚集中发力

聚焦空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目标，坚持“五集中”工作法，深入推进2020-2021跨年度“秋冬防”和2021-2022年秋冬防“秋冬防”工作，紧盯工业企业、煤烟尘、柴油货车、扬尘管控和重污染天气应对等“4+1”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狠抓工业企业管控、散煤清零、油烟管控、扬尘管控、车辆管控、重污染天气应对等6个方面，认真开展督导和“回头看”，成立生态环保工作专班，坚持日调度日报告制度，由县政府分管县长每晚10点听取汇报、点评，既抓日常，又抓难点。今年1-3月（跨年度秋冬防后半期）共发布响应重污染天气预警6次29天，实现PM2.5平均浓度66ug/m3，同比下降13.2%。截至12月31日，市定10-12月大气控制指标按期实现，PM2.5平均浓度52ug/m3，同比下降14.8%，重污染天数0天。

（二）污染防治攻坚持续发力

1.持续深化蓝天保卫战，“治气”21项举措扎实推进。修订完善全县生态环保责任清单，制定出台《曲沃县2021年生态环境保护重要举措》，围绕大气环境关键组分有效下降，深入开展环境污染防治暨高速沿线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行动、“散乱污”企业及“五堆”问题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夏秋季PM2.5与臭氧污染防控行动、夏季重点大气污染物专项整治行动、“利剑斩污”行动、2021-2022秋冬季大气综合攻坚等，全力推进优化调整工业布局3项、深入推进企业治理管控5项、全力夯实清洁取暖改造成效4项、深入开展机动车污染防治9项等21项“涉气”治理，全部达到市定序时进度要求。其中，“两高”项目得以从严管控，除省市批复重点置换工程项目外，年度无新增。重点工业企业超低治理全面完成，晋南钢铁、通才工贸2家钢企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全面达到超低，已完成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公示；CO治理已完成，生态环保智能化监管一体化平台全面建成达效。立恒焦化、闽光焦化超低改造任务已完成，其他工业企业和22家涉挥发性有机物行业企业除长期停产外，均达到行业排放限值要求。机动车治理成效显著，重点工业企业运输车辆国五以上使用率和进出厂区门禁监控率100%，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登记挂牌率95以上，新能源电动大型运输车辆置换深入实践中，晋南钢铁已完成20余辆。从夏季和年末秋冬防大气环境改善成效来看，市定我县夏季6-9月大气环境考核指标圆满完成，要求臭氧超标天数控制在30天以内，优良天数达92天，实际完成控制在26天以内和95天。市定今年秋冬季10-12月PM2.5平均浓度控制在61ug/m3以内，重污染天数2天以内，截至12月31日，已实现PM2.5平均浓度控制在52ug/m3，同比下降14.8%，重污染天数0天，满足市定考核指标；2022年截至3月8日，大气综合污染指数5.86，同比下降10.3%，优良天数42天，同比增加3天；重污染天数1天，同比减少3天，相比去年同期进一步向好改善。

2.强力推进碧水保卫战，“治水”9项举措进展顺利。年度重点水环境基础工程建设有序推进，曲村镇、里村镇、高显镇、史村镇镇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建成已投运。北董乡西明德村、北林交村、东周村、平乐村和史村镇吉许村等5个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建设已基本完成。黄河流域入河排污口集中整治扎实巩固，成立专项整治工作领导组，印发《曲沃县汾河流域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对清单内42个入河排污口逐个排查，核查移交非曲沃境内19个入河排污口，及时现场移交侯马、襄汾进行整治，全县共确定26个入河排污口，并开展溯源、分类、整治等工作，最终保留6个雨水排口，建议取消20个非入河排污口，同时，要求工业厂区雨水排口，设置切换闸阀，严格管控，确保非汛期不排水。重点河流生态基流保障基本恢复，开展强化水污染防治监管交叉检查活动，深入对县域内河流入河排污口整治“回头看”，严禁反复、反弹；强化农田施肥管控、取缔汾河沿线私搭乱建取水设施和私自抽水灌溉农田等行为，印发《曲沃县保汛期水质稳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加强太子滩排碱渠黑臭水体整治，加快推进汾河廊道曲沃段水生态及盐碱地综合治理与提升工程项目深入实施，最大限度保障汾河生态基流，有效改善重点河流断面水质。

3.积极做好净土保卫战，“治土”防控举措稳步推进。全面完成了县域内54家重点工业企业土壤污染状况调查，140家企业制定完善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深入开展工业企业固废污染防治规范化整治行动，对6家重点企业土壤环境监测，18家一般性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合理规范和对标整治处置，80家行业企业危废暂存间对标提升、网上备案登记和电子联单转移等，土壤环境防控防治能力得以显著提升，山清水秀、天蓝地净的美丽曲沃逐步展现。

（三）环境安全稳定全面发力

1.有效落实疫情防控。顺应疫情防控常态化新形势，坚决履行好生态环境部门监管职责，严格对照要求落实防控措施，定期组织疫情防控专题培训，落实“零报告、日报告”制度，持续加强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处置和医疗污水处理等环节的环境监管，全县17家医疗卫生机构、1个接纳定点防疫医院的医疗污水强化每日消毒和加氯处理工作，有效处置率达100%，全力保障疫情防控期间县域生态环境安全。

2.有效防范环境安全隐患。以“安全生产月”活动和危险废物三年专项行动为契机，切实履行环境安全管理责任，督促企业履行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堵塞环境风险监管漏洞，聚焦危险化学品、放射源、饮用水环境安全等方面展开全面彻底大排查大检查，共检查企业450余家次，检查发现一般环境隐患（问题）15个，均及时督促按要求整改到位，全年未发生任何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

3.有效保障核与辐射安全。坚决贯彻落实核安全观，对人民医院三类放射源，晋南钢铁五类放射源，通才工贸四、五类放射源加强监督，对在用的69枚放射源、17台射线装置防护设施开展安全隐患排查60余次，从源头上持续做好核与辐射安全风险防控，从根本上保障了核与辐射环境安全。

4.有效推进各类问题整改。紧盯重点问题、敏感问题，变被动为主动，全面掌握时序整改进度，年度办结销号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我县各类问题11件，全面整改落实优化营商专项巡察反馈问题6个，全年受理化解各类生态环境信访事项312余件，受理、处理、办结率均达到了100%。

（四）践行法治为民同向发力

（一）学法懂法，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坚持牢固树立法治思维，通过党组扩大会、集中培训、网上学法等多种形式，深入推进执法大练兵，党员领导干部带头学、执法队伍重点学、社会各界普及学，提高全体人员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分析解决各种问题的能力，不断增强法治思维，强化法制建设，打造多层次责任“法治”学习机制。分局获得省2021年大练兵活动表现突出先进集体荣誉称号；1名执法人员获得省2021年大练兵活动表现突出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二）执法用法，震慑打击违法行为。坚决履行法治建设主体责任，加强环境执法检查力度，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区法制办加强衔接配合、协调沟通，常态化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大力开展“利剑斩污”、固体废物排查整治、中高考噪声监管等专项执法行动15次，共出动监察人员2万余人次，检查企业4000余家次，实施行政处罚41件，罚款994.45万元，向公安机关移交涉嫌犯罪线索、案件2件，从源头上强化了落实环境监察责任，提高了环境执法效能。

（三）普法崇法，激发全民法治意识。压实普法责任，依托环境日、地球日等重大环保节日宣传优势，积极发挥市媒体、微信、微博、美篇等新媒体平台，扎实开展环境保护零距离公众开放、法律法规进企业、生态文明教育进校园等系列宣传活动，邀请社会各界人士近距离了解环境管理的全过程，五部门联合下发《关于在全县中小学校开展生态文明宣传教育的通知》，在临汾日报等主流媒体发表60余篇，共发放宣传资料20000余份、环保小礼品3000余个，加强执法工作、法律法规和典型案例的宣传，扩展了生态环境普法维度，筑牢社会各界崇法新根基。

（四）守法护法，规范环保执法行为。严格依法行政，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严格实施执法公示制度，拓宽公示渠道，规范执法卷宗制作，执法仪、无人机、卫星遥感、移动式车辆遥感尾气监测等执法设备全面升级，常年聘请1名法律顾问，做好政策服务和审批监管工作，坚持以法律的武器治理环境污染，用法治的力量保护生态环境。

三、高位推动，政治建设坚强有力

（一）紧抓学习教育不放松。始终坚持“党建红”引领“生态绿”，把加强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深化“两堂一会”和抓好“三会一课”组织制度落实，作为加强机关党员干部理论武装的主阵地、主渠道，认真学习习近平重要讲话、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生态环境系统警示教育和“争先、进位、崛起”解放思想大讨论活动，全年开展9次党史学习教育专题研讨，专题党课5次、观看红色影片7次、网络专题学习5次，组织活动54次，立体化、全方位提升干部职工综合素质。分局党支部获得全县先进基层党组织称号，1名党员获得省生态环境厅理论宣讲微党课大赛第三名，1名党员获得全县优秀共产党员。

（二）紧抓意识形态不放松。发挥思想引领、舆论推动、精神激励的重要作用，围绕中心、主流引导，深化精神文明创建活动，4次意识形态专题会议分析研判意识形态工作，广泛开展志愿服务活动23次，配合县级志愿服务3次，常态开展走访服务，深入张范、东宁2个党支部联系点搞服务，积极参与县融媒体“争先、进位、崛起”解放思想大讨论访谈——对话晋都栏目，传递蓬勃向上、大写生态环保，凸显宣传气势和效应，为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提供强大的舆论支持。

（三）紧抓全面从严治党不放松。坚持以队伍管理为目标，以生态环境系统警示教育、县纪委干部作风大整顿活动为契机，制定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清单，逐级签订了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书，综合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强化日常工作纪律的督查考核问责，3次召开全面从严治党专题会，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6次传达学习上级部署要求、会议精神及典型案例通报、节前集体谈话，观看警示教育片2次，着力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生态环保铁军。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1. 主要经验及做法

对各项资金我单位认真执行财经法规及资金管理制度，确保其真实、准确，对资金我单位实行先审批后付款，完善的审批程序能保证资金手续的完备性。

1. 存在的问题

1、各相关科室、各项目单位对绩效评价工作的重要性认识有待进一步提高。

2、有个别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

1、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参考上年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年度的收支预测科学编制预算，尽量避免年中追加预算的情况。在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科目支出，避免预算科目间的预算资金调剂。

2、提高各相关科室、各项目单位对绩效评价工作的重要性认识，有培训时让相关科室、项目单位参与其中，使绩效各项指标的设置有相关性、合理性。

七、相关附件

附件一：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